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2 年度，潍柴动力为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7.38 亿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采取“内部外贷”形式），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经考察，潍柴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掌握其资信状况。且此次担保旨在保证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 KION Holding 1 GmbH 新增发完成后占其已发行总股本 25%的股权以及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70%权益之交易的顺利完成。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6107 万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为 0.25%，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 2012 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公司制定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切实可行。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现就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较好的执行了内部控制。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力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安永华明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具备为 A+H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源和信”）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正源和信相关资料，正源和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正源和信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情况，公司拟进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9,309,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关于聘任邝焜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三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邝焜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邝焜堂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经审查，邝焜堂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聘任邝焜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

代表。

九、关于选举 Gordon Riske 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三届三次董事会选举 Gordon Riske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 Gordon Riske 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选举 Gordon Riske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